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1452号

原告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同刚。

委托代理人杨阳，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宜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敏。

本院在受理原告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宜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中，原告以补充证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李晓平

审 判 员

陈雪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张夏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